忻神分局环评函〔2020〕07号

**神池县峰瑞新型环保彩砖有限公司**

**新建年产50万块新型环保彩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神池县峰瑞新型环保彩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山西三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神池县峰瑞新型环保彩砖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块新型环保彩砖生产线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依据技术函审形成的专家审查意见，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厂址位于神池县龙泉镇温岭村。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5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，年产50万块环保彩砖生产线一条，位于一个全封闭生产车间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全封闭原料库和成品库，公用工程，办公生活设施及相应环保工程。

　　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。冲洗废水根据消耗及时补充，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不外排，同时新建一座防渗雨水收集池。

2、项目设置全封闭原料库和生产车间，加设洒水喷淋装置。生产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3、各生产设备采取隔声、减震消声降噪措施。

4、生产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回用或综合利用，不外排。生活垃圾定点收集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设置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。

5、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措施，达到吸声降噪、美化厂容。

三、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。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机构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，将环保纳入日常生产生活中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。加强风险管理，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，应制定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施工期、运营期应配合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县分局的监管工作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借 章）

2020年9月11日

抄送：分局办公室 项目管理股 山西三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